

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5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原莹、孙琳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即在2018年4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812,985,941.57份，占2018年4月16日权益登记日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213,441,478.81份的81.9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812,985,941.5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3.5
公证费	1.0
合计	4.5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内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同时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合同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内容的调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四：《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9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3250 号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委托代理人：徐双，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委托徐双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1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4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4月1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 <https://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5月17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沈连继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监督员徐双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徐双（作为监督员）、张晓敏（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沈连继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徐双现场制作了《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徐双、张晓敏、沈连继、见证律师陆奇、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

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2213441478.8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812985941.5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1.91%，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12985941.5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5